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1.26%减少至0.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46%减少至35.20%。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志薇女士的通知,胡志薇女士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志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1.胡志薇女士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重组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胡志薇	无限售流通股	118,670,000	35.20%	118,670,000	35.20%
胡志薇	无限售流通股	4,260,000	1.26%	0	0.00%
合计		122,930,000	36.46%	118,670,000	3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2020年第二次发电设备(含用后信息集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8,785.77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2020年第二次发电设备(含用后信息集集)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编号:0711-20-07L124422001”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共中3个包,分别为: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027-1307-23001)“包39”和“包89”,金额分别为4,380.09万元、3,049.37万元;集中器、采集器(分标编号:SG2027-1108-23006)“包29”,金额为1,356.3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经营范围:输(变)电有效容量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两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来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开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间交易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8,785.77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4.7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为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供应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20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638,523	37.28%
2	上海再升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44,928,000	6.25%
3	南京富源中央研究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13	2.42%
4	南京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71,203	2.2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5,570	1.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4,656	1.2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7,721	1.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环保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2,504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0,882	0.90%
10	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5,600,911	0.79%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638,523	37.28%
2	上海再升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44,928,000	6.25%
3	南京富源中央研究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13	2.42%
4	南京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71,203	2.2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5,570	1.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4,656	1.2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7,721	1.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兴成长环保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92,504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0,882	0.90%
10	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5,600,911	0.7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持股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兴创源投资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4日,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8.4-2020.11.4	11.38	4,006,600	1.00%
合计	---	---	---	4,006,600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合计	持有股份合计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三、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达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区科技园116号新恒裕广场10楼10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06,600	1.00%
合计	4,006,600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 协议转让 □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 其他 □  
通过上市交易公司回购取得 □ 继承 □  
赠与 □ 股权激励 □

本次减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 银行贷款 □  
其他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9,904	7.09%	24,511,304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信息披露: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5.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适用的具体情形、缴款计划和处理措施。

6.被限售股份的解除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转让的限售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6.备注说明

1. 中国中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变动期间  
2. 相关关联事项交易  
3. 股份质押事项说明  
4. 深交所问询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2.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  
3.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2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中医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上述合作各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四川星华神医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星华神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1NHA3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1单元26楼2601号  
4.法定代表人:夏娟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10-27  
7.营业期限:2020-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日期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货币	51.00%	2020-12-30
夏娟	49	货币	49.00%	2020-12-30
合计	100	---	100.00%	---

10.合作及介绍:  
夏娟,中国国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数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28,730,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28,730,65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520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志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董事长孙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730,596	1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传明先生	28,723,406	99.9749%	是
2.02	郭志武先生	28,723,406	99.9749%	是
2.03	李鹏翔先生	28,723,406	99.9749%	是
2.04	郑金海先生	28,723,406	99.9749%	是
2.05	张伟华先生	28,723,406	99.9749%	是
2.06	王荣芳女士	28,723,406	99.9749%	是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广宇先生	28,723,403	99.9749%	是
3.02	李鹏翔先生	28,723,403	99.9749%	是
3.03	王冬梅女士	28,723,403	99.9749%	是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志武先生	28,723,402	99.9749%	是
4.02	纪军先生	28,723,402	99.97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理由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孙传明先生	0	0.0833%	99.9167%
2.02	郭志武先生	0	0.0833%	99.9167%
2.03	李鹏翔先生	0	0.0833%	99.9167%
2.04	郑金海先生	0	0.0833%	99.9167%
2.05	张伟华先生	0	0.0833%	99.9167%
2.06	王荣芳女士	0	0.0833%	99.9167%
3.01	王广宇先生	0	0.0416%	99.9584%
3.02	李鹏翔先生	0	0.0416%	99.9584%
3.03	王冬梅女士	0	0.0416%	99.95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冬梅、陶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耿思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郭志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传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孙传明(主任委员)、郑金海、王广宇。  
2.审计委员会:王冬梅(主任委员)、孙鹏翔、李翔宇。  
3.提名委员会:王广宇(主任委员)、郭志武、李翔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翔宇(主任委员)、孙鹏翔、王冬梅。  
其中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传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郭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志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志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伟华先生、洪大海先生、王荣芳女士、李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余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秘书李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郭志武先生、张伟华先生、王荣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洪大海先生、李娜女士、李余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耿思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耿思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耿思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6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其附件《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针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问题,现就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调整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承诺:  
1. 纳尔实业对于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审议通过的证券发行事项不会发生新的非公开发行或变相非公开发行的行为,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非公开发行。  
2. 纳尔实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会以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承诺:  
1. 纳尔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8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将主要通过质押所持发行人股票、抵押自有房产等方式筹集,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向游国璋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国璋不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的承诺,不会以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三、持股5%以上大股东王树明、杨建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承诺:  
持股5%以上大股东王树明、杨建堂承诺不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的承诺,不会以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附件:简历  
洪大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四川金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在博汇有限担任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成都赛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博汇科技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四川恒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2017年2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开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李余杰,1983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在山西省富石建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数码科技工作,历任总账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博汇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李娜,1